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尚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浙财招标采购-2024-206的项目名称：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影剧院舞台改造升级项目（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1标段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合同条款；
 -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 2、合同标的

一、机械灯光系统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1	420W智能光束灯	UPLIGHT	UP-B420	套	38	3350	127300
2	1000W LED图案切割灯	UPLIGHT	UP-1000BSWF	套	8	12825	102600
3	18颗金钻帕灯	UPLIGHT	UP-PAL1815	套	88	1455	128040
4	19颗调焦面光灯	UPLIGHT	UP-MH1915	套	12	2370	28440
5	LED三基色平板灯	UPLIGHT	UP-RGB500	套	24	1585	38040
6	MA控台（LINUX系统）	领焰	Y2	台	1	59800	59800

（一）设备材料费

7	舞台灯光控制台网络处理器NPU	UPLIGHT	UP-NPU	台	1	12800	12800
8	信号放大器	UPLIGHT	UP-PDU60A	台	6	1880	11280
9	600W双雾化机(带航空箱)	UPLIGHT	UP-235	台	2	2500	5000
10	24路直通柜（带防震航空箱）	UPLIGHT	UP-POWER24	台	1	6800	6800
11	铝合金桁架（黑色电泳）	UPLIGHT	定制	套	1	163480	163480
小计							683580
二、音响系统							
1	扬声器、音柱	ZSOUND	VCM(WP7)	个	8	7000	56000
2	扬声器、音柱	ZSOUND	VCS(WP4)	个	2	8800	17600
3	扬声器、音柱	ZSOUND	SS2(WP4)	个	2	12000	24000
4	扬声器、音柱	ZSOUND	CQ15	个	4	5000	20000
5	扩声系统设备	ZSOUND	MA2400S	台	3	7800	23400
6	扩声系统设备	ZSOUND	MA1300Q	台	2	11000	22000
7	音频、视频及脉冲分配器	ZSOUND	DX48	台	2	5800	11600
8	音频、视频及脉冲分配器	ZSOUND	1008	台	2	2150	4300
9	布放尾纤	定制	定制	根	6	150	900
10	布放尾纤	定制	定制	根	4	750	3000
11	布放尾纤	定制	定制	根	8	600	4800
12	布放尾纤	定制	定制	根	2	200	400
13	设备支架	定制	定制	套	2	2800	5600
14	电动葫芦	定制	定制	台	2	2800	5600
15	机柜	定制	定制	台	1	2800	2800
小计							202000
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总计							885580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元（¥ 88558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申请验收；

4.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期限：2年

质保期：2年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组成。

（2）货物验收：

货物到场后，中标人应向验收小组发出申请，验收小组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3）安装验收：

货物及组装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达到采购人正

常使用为标准。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验收邀请。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乙方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即大写：捌拾伍万玖仟零壹拾贰元陆角整，小写：¥859012.60元；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大写：贰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肆角整，小写：¥26567.40元。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10、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和数量交付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需按逾期货款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货款总额的20%；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时，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日需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20%；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时，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清货款之前，货物归属权均为乙方所有，乙方拥有对货物的处置权。

(3) 本合同货物是乙方专门为甲方采购，除因设备质量问题、产品配置不满足双方合同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设备退换。如甲方无故拒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退货，除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部分货款的10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损失等）。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按期提货视为甲方无故拒收货物。

(4)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5) 因厂家不能按时发送货物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时，不视为乙方违约，此为甲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行业通常现象，出现该种情况时，甲方应该等待随时接收货物。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对任何一方造成超出前述违约金金额损失的，还将保留追索相应赔偿的权利。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贰份，送浙川县财政局（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浙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尚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解放路120号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1号楼6层615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建西支行

账号：

账号：7610 0078 8013 0000 0146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